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永旺

記錄：李彩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無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研議 106 年度校務評鑑各指標撰寫內容及各指標之協辦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前次會議紀錄決議請各主政單位再檢視各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作適當之調整、並請主辦單位將增列協辦單位。

二、檢附國立體育大學 106 年校務評鑑核心指標研訂(如附件)。

決議：

一、各核心指標、檢核重點修正說明及主辦單位、協辦單位修正如下表紅字部份(詳附件)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主政單位
校 務 治 理 與 經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1-1-3 的發展方向與重點請依 1-1-2 五環計畫作關聯	校發會
	1-2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檢核重點無修正	秘書室主政 校務基金協助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檢核重點無修正	研發處
	1-4 修正為學校提供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		主政：學務處

營	法		協辦：教務處及各
		1-4-1 學校能提供保障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學校應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之入學機會 增加運動績優學生入學	學院
		1-4-2 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服務學習 (2)史懷哲計畫 (3)無邊界大學 (4)競技學院大手牽小手計畫 (5)適應體育學系實習 (6)體育推廣學系幼兒活動 (7)特殊學校運動會 (8)2017 世大運 (9)健康樂活大學城	
	1-5 健康樂活大學城	請學務處列檢核重點	學務處
	1-6 各學院之定位及發展特色	1. 學院的定位請依學校的中長程計畫撰寫 2. 請健康學院及管理學院修正完供其他兩院作參考	競技學院

校 務 資 源 與 支 持 系 統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檢核重點無修正	校發會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檢核重點無修正	教務處
	2-3-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請學務處、各學院、校務研究辦公室協辦	主政:教務處 協辦:學務處、各學院、校務研究辦公室
	2-3-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導師及預警機制納入	
	2-4 各學院之院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1. 請聚焦在學院的院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校級及校外的資源及支援系統建議不必列入。 2. 學院資料篇幅約一頁, 每個學院訂 2-3 個重要的院務與支持系統。 3. 請健康學院及管理學院修改給另兩學	競技學院

		院參考。	
	2-5 國際連結	檢核重點無修正 請研發處自行決定協辦單位	研發處
	2-6 教學卓越五環計畫	修正通過	教務處
	2-7 校務研究	無修正	資訊中心
	2-8 運動無邊界	刪除	教務處
辦 學 成 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請教務處再研議檢核重點是否需增列	教務處 協辦：各教學單位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請教務處再研議檢核重點是否需增列	教務處 協辦：各教學單位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檢核重點無修正	學務處
	3-4 多元入學 再考量是否適用多元入學一詞	檢核重點無修正	教務處
	3-5 競技奪牌	1. 競賽績效:請競技學院提供資料全大運、亞運、奧運、世大運及國際賽會的成績 2. 訓練績效:建置追蹤訓練成長及輔導的成果的系統	競技學院
	3-6 專業證照	請教務處將證照分類	教務處

		並由各教學單位提供 資料	協辦：各教學單位
	3-7 國際移動力	國際交換計畫改在第 5	研發處
	3-8 籌辦運動賽會或會議	1. 籌辦運動賽會 2. 籌辦重要會議	體育處 協辦：各學院及 各單位
	3-9 運科研究應用與輔具研發	1. 申請「運動科學研究 及發展獎勵」之情形。 2. 依據運科研究提供 訓練或比賽相關建議， 經國家代表隊教練採納 應用數量 3. 運動輔具研發 刪除第 4、5 點	健康學院 協辦：競技學院
	3-10 運動產業創新創業	檢核重點無修正	研發處
自我改善與永續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 (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 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 善作法	檢核重點無修正	秘書室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 展之規劃與作法	檢核重點無修正	校發會
	4-3 活化園區場館使用，推 廣全民運動	檢核重點無修正	體育處
	4-4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 權益之作法	檢核重點無修正	學務處主政 協辦：人事室
	4-5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	檢核重點無修正	校務基金

發 展	制與作法		協辦:主計室
	4-6 畢業生流向與職涯發展	檢核重點無修正	學務處 協辦:各學院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裁示：

(一)請下列師長於下週儘速完成各項目檢視修正俾利後續研議撰寫內容：

1.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由李主秘再立負責檢視修正。
2.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由陳總務長五洲負責檢視修正。
3. 項目三、辦學成效由黃副校長負責檢視修正。
4.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由黃副校長負責檢視修正。

(二)本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工作暫告一段落，將正式成立評鑑指導小組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應涵蓋主政及協辦單位一同研議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十、散會：12 時。